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蔡昀蓁
電話：05-2251979#22
傳真：
電子信箱：cent0427@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9567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ED25742_1_05150041809.pdf、114ED25742_2_05150041809.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人才培訓研習實施計畫及認證手冊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鼓勵已獲進階專業回饋教師踴躍參加，並請核予出席教師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培訓研習資訊，摘述如下：

（一）辦理日期：114年8月12日（星期二）至8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計4日。

（二）辦理地點：

1、114年8月12日至14日：國立嘉大附小培英樓2樓校史室。

2、114年8月15日：本市崇文國小據德樓5樓輔導團會議室。

嘉義國中 114/08/05



1140004093

(三)參與對象：

- 1、具5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5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
-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

(四)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5116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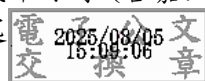
5116229、5116230、5116231。

三、參加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參加人員請務必準時並全程參與，以免影響研習時數之核給。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市十二年國教專案辦公室蔡小姐，電話：2251979#22。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